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 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陳淑玲 簡任技正

王律之 毒化物管理師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0年4月22日至5月1日

報告日期：100年7月29日

目 錄

壹、摘要.....	1
貳、行程與議程.....	3
參、會議內容.....	5
肆、心得與建議.....	26

圖 目 錄

圖 1 COP5 會議報到後取得會議識別證後於會場前合影	28
圖 2與公約亞太地區協調中心成員合影	28
圖 3 與秘書處 Osmany Pereira Gonzalez 先生合影	28
圖 4 與 IPEN 組織成員 討論 POPs 合影	29
圖 5 與外交部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謝武樵處長合影	29
圖 6 三公約聯合執行秘書 Jim Willis(左 3)合影	29
圖 7 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ar)人員交流合影	30
圖 8 與國際人員管理中心(ISC)執行長 Charles R Hanson 交流合影	30
圖 9 與北京大學劉建國教授交流化學品管理合影	30

壹、摘要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具有毒性、難以降解、可產生生物蓄積以及往往藉由空氣、水和遷徙物種作跨越國際邊界的遷移並沈積在遠離其排放地點的地區，隨後在陸地生態系統和水域生態系統中蓄積起來。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23 日瑞典斯德哥爾摩簽署，為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危害之國際性公約，目前共規範 21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執行秘書處規劃召開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於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召開第一次締約方大會(COP1，於烏拉圭舉行)，20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召開第 2 次締約方大會(COP2，於瑞士日內瓦舉行)，2007 年 4 月 30 至 5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締約方大會(COP3，於塞內加爾達卡舉行)，2009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召開第 4 次締約方大會(COP4，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援例以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非政府組織 (NGO) 之觀察員的身分申請出席。上述締約方大會我國皆有政府官員（環保署）及學者專家代表參與。另外針對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議過程，均由該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POPRC) 進行審議，我國積極參與，環保署及工業研究院亦派員參加第 4 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POPRC4，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及第 6 次會議(POPRC6，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辦)。

今(100)年度，環保署由毒管處陳淑玲簡任技正、王律之毒化管理師，會同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林祐任、張榮興參加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 (Fif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以下簡稱 COP5)。雖然目前我國非公約締約方，不過以蒙特婁公約為鑒，國際環保公約會議中做成的相關決議，將可能對我國經濟及國際貿易造成影響，我國亦積極克盡地球村成員責任，遵循公約法規，進行相關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及調查。目前國內已就公約規定中 21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擬相關管制作為，藉由本次參加國際會議機會，同步掌握國際上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趨勢，納入毒化物管制策略之重要參考，此外也可瞭解國際之管理趨勢，列為國內施政

管理之參考。如今，我國已完成斯德哥爾摩公約要求撰寫之國家實施計畫(NIP)，並滾動修正增加第二批公約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內各部會管制措施。另外藉參加本次會議，與世界各國代表分享我國執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努力與成果，使國際更能瞭解我國致力於環境保護的成效。

貳、行程與議程

一、行程

日期	地點	行程說明
4月22日-23日	台北→法國巴黎 →瑞士日內瓦	搭機、轉機、前往瑞士日內瓦 (在巴黎轉機)
4月24日	瑞士日內瓦	辦理報到並參加會前會
4月25日-29日	瑞士日內瓦	參加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第五次會議 開會地點：瑞士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re Geneva (CICG) 開會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3時至下午6時舉行會議(視需要作出必要的調整)
4月29日	瑞士日內瓦→荷蘭阿姆斯特丹	當日下午會議結束，搭機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普機場(轉機)
4月30日-5月1日	荷蘭阿姆斯特丹 →台北	搭機、返回台灣

二、議程-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

- (一) 會議開幕。
- (二) 組織事項：
 - 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 通過議程；
 - 3. 安排工作；
 - 4. 關於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與會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 (三) 締約方大會及其各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
- (四) 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事項：
 - 1. 旨在減少或消除有意生產和使用所致排放的措施；

- (1) 滴滴涕；
 - (2) 各項豁免；
 - (3) 評價是否有必要繼續應用第 3 條第 2 (b) 款中規定的程序；
 - (4) 多氯聯苯；
2. 旨在減少或消除無意生產所致排放的措施：
 - (1) 最佳可得技術和最佳環保做法；
 - (2) 查明並量化排放；
 3. 目的在減少或消除廢棄物所致排放的措施；
 4. 執行計畫；
 5. 將化學品列入《公約》附件 A、B 或 C；
 6. 信息交流；
 7. 技術援助；
 8. 財政資源；
 9. 彙報工作；
 10. 成效評價；
 11. 不遵守情事。
- (五) 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三公約之間的合作與協調。
- (六) 工作方案和通預算。
- (七) 締約方大會第六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八) 其他事項。
- (九) 通過報告。
- (十) 會議閉幕。

參、會議內容

本次出國行程於出國前即與外交部進行密切聯繫合作，並透過與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進行事前聯絡報到相關事宜，並於 4 月 24 日當日報到時，由外交部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盧宏奇組長陪同，經公約秘書處資訊組官員(Information Officer) Osmany Pereira Gonzalez 先生協助下，由秘書處簽署同意我方代表參與會議文件，順利完成報到。

會議期間並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聯盟」(International POPs Elimination Network, IPEN) 及對岸北京大學劉建國教授等，針對有關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相關化學品管制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利用會議空檔期間，拜訪我國外交部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代表謝武樵處長，報告討論會議報到需等候所遭遇之阻滯狀況，並當面致謝，感謝日內瓦辦事處於本次出國會議前，協助住宿規劃及報到情況之關心。

一、會議討論議題摘要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五次締約方大會於 2011 年 0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共計超過 700 名與會者，其中包含超過 125 個國家代表，以及相關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機構等。議題將包括：

- (一) 評估繼續將 DDT 用於病媒控制的必要性；
- (二) 考慮 POPs 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將安殺番(Endosulfan)列入公約附件 A、評估特定豁免登記和可接受用途登記繼續應用的必要性；
- (三) 討論消除多氯聯苯網路的建立工作以及旨在通過無害環境管理與處置方式消除多氯聯苯的其他活動方面取得的進展；
- (四) 討論一份由公約秘書處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編寫的有關靈丹用作控制頭蝨和疥瘡的人類健康用藥的特殊豁免的報告以及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境實踐；
- (五) 新增列九種化學品的各項修正案的生效問題、資訊交流、技術援助、財政資源、不遵守情事；
- (六) 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等。

二、會議重要決議

經過 5 天會議的熱烈討論以及各國間的協商後，會議中達成 36 項決議，摘錄與我國未來化學品管制相關內容如下：

- (一)將安殺番作為新增化學物質列入公約附件 A 的禁用管制規範，但同意在一些特定條件上的豁免（如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二)今年度適逢斯德哥爾摩公約成立十週年，在過去的十年中，該公約已迅速發展，列管名單已從最初的 12 種增至 22 種化學品（含今年度會議通過之安殺番）。
- (三)針對滴滴涕（DDT）是否禁用之議題，因涉及部分國家用於病媒控制，仍列為禁用但允許防疫使用，直到當地找到適當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進而持續發展到不使用滴滴涕。大會亦提名滴滴涕專家小組人選，進行深入評估是否需要繼續使用滴滴涕。
- (四)相關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鹽類、靈丹（Lindane）請締約方及相關研究組織繼續評估這些持久性染物各種用途，如需有豁免資訊（有條件使用），邀請相關單位根據現有的科學、技術、環境和經濟層面，於第六次締約國大會提出報告與討論。
- (五)決議展開斯德哥爾摩公約、巴塞爾公約和鹿特丹公約三公約協同效應的評估工作，要求公約秘書處考慮評估結果，商議擬定三公約共同合作建議書草案，於 2013 年三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
- (六)針對公約遵約機制討論，考量公約資金體制尚未完善，相關技術援助工作尚未完備，遵約機制的程序經多次討論仍未達共識，決議延至 2013 年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繼續審議。

三、會議內容概述

斯德哥爾摩公約第五次締約方會議（COP5）於 2011 年 04 月 25 日在瑞士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超過 700 名與會者，超過 125 個國家政府代表、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機構等參加，並通過了 30 多個決議。討論議題包括：繼續將 DDT 用於病媒控制的必要性、第六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POPRC6）建議新增安殺番於公約附件 A 的提議、消除多氯聯苯網路的建立工作及無害環境管理與處置方式消除多氯聯苯相關活動取得之進展、由秘書處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針對化學品靈丹

使用作為控制頭蝨和疥瘡之個人健康藥品的特殊豁免以及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境實踐報告、新增列九種化學品的各項修正案的生效問題、認可提名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中心，包含阿爾及利亞，塞內加爾，肯尼亞，南非，伊朗，印度和俄羅斯聯邦等國家、資訊交流、技術援助、財政資源、不遵守公約情事、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與協調等。

雖然在公約遵約機制議題上無法取得共識，使部分代表團感到失望，但根據公約的要求，強調有必要在第六次締約國會議解決這個僵局。整體而言，多數與會代表仍認同此次會議之決議。尤其在通過將安殺番列入公約禁用規範議題上，由「國際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聯盟」(IPEN)，一個非政府組織的努力下，彙集各國學者專家，在歷史、統計、毒理、環境蓄積及流佈多方資訊蒐集與研究，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前提下，促使參與締約國通過管制禁用安殺番，讓公約得以有更多管道，瞭解、評估、討論，進而管制其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保護全球民眾免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所帶來之危害與影響。

(一)大會開幕致詞：

4月25日上午，由締約方大會前任(第四屆)會議主席 Gholamnossein Dehghani 歡迎各方代表參加。肯定斯德哥爾摩公約通過十年以來的相關成就，但強調未來仍有更多的必要工作要努力。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三公約聯合執行秘書 Jim Willis，報告斯德哥爾摩公約在這十年間相關進展與成就。提出相關化學品公約之間的協同作用，強調各公約合作將可能比單獨公約運作能達成更多之成效。

Bakary Kante 代表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執行主任 Achim Steiner 進行報告，讚許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三公約的協調合作，期盼能建構於多國環境協定中特的發展 (unique development)之先例。

全球環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總裁 Monique Barbut，報告關於全球環境基金對發展中國家和轉型經濟國

家在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所提供的援助。目前全球環境基金理事會已批准 25 萬美元，以協助各締約方在更新既有及新增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國家實施計畫(National Implementation Plan, NIP)。報告後由大會各方提名本次會議主席團人選，經決議後，由捷克共和國 Karel Blaha 先生擔任本次大會主席，並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二)締約方會議審議事項或採取行動：

1.減少或消除免除有意生產和使用滴滴涕：

秘書處介紹了由滴滴涕替代方案全球聯盟針對促進滴滴涕替代品之報告 (UNEP/POPS/COP.5/4-5, UNEP/POPS/ COP.5/INF/2-3 and 36)。南非提供了於 4 月 26 日召開的滴滴涕替代方案全球聯盟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摘要，指出，該聯盟的目的是協調替代品開發的活動，並呼籲捐助者的支持。討論室內殘留的滴滴涕的風險評估結果。世衛組織指出，已經更新其在滴滴涕的使用和相關的指導方針資訊（指引）。

加蓬代表指出滴滴涕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引入其國內的，並且強調曾經在防止病媒傳播疾病的過程中十分有效，但現在已經被禁用。印度支持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繼續使用滴滴涕。非洲集團呼籲為正確管理滴滴涕的使用提供技術援助。墨西哥代表總結其國內淘汰滴滴涕的過程，並表示願意分享其經驗。

歐盟代表請秘書處收集滴滴涕替代品的信息，由審查委員會和專家小組進行評估。印尼代表發言需要一個削減滴滴涕使用的時間表，呼籲對其使用替代品提供經濟援助。阿拉伯集團代表支持限制滴滴涕的使用，並加強對滴滴涕庫存清單的掌握。孟加拉和多米尼加代表要求對其滴滴涕庫存的處置進行援助。

瑞士代表提議於 2020 年淘汰滴滴涕，由締約方會議在 2019 年進行檢查。加納代表強調了越權使用滴滴涕造成的問題。日本代表呼籲獲得關於有效替代品的進一步的資料。世衛組織強調，殺蟲劑的選擇必須考慮技術性、生物和流行病學等因素，並強調蚊子對除蟲菊的抗藥性問題。IPEN 議建敦促締約方成立國家在使用滴滴涕時的獨立監督機制。BioVision 基金會支持迅速淘汰滴滴涕和開發新方案。印度化學品當局代表要求針對目前仍使用滴滴涕的國家進行清點。非洲

抗瘧疾協會代表提請注意，非洲領導人瘧疾聯盟作出決定要使用更多的滴滴涕來對抗瘧疾。

主席提議經過代表們同意，要求秘書處編寫一份關於滴滴涕問題相關的決議草案。於 4 月 28 日週五會議中，與會代表們審議了決定滴滴涕草案 (UNEP/POPS/COP.5/CRP.24)。歐盟代表提出修改決定草案要求：由專家小組，進行深入的檢討是否繼續需要使用滴滴涕，審查委員會以評估滴滴涕替代品方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特點，並請秘書處彙編資料，以利本工作之進行。草案提出由下次第六次締約國會議評估是否繼續需要使用滴滴涕，並商討可行的淘汰日期 (UNEP/POPS/COP.5/CRP.38)。

印度代表強調，由於資源有限，協議討論是否逐步淘汰滴滴涕，不可能在本屆會議中達成共識，要求是否需要審查委員會，評估滴滴涕相關替代品。包含印度，南非，烏干達，尚比亞，奈及利亞，那米比亞和肯亞非洲集團代表，表示關切對歐盟的建議，數個工作方案強調必須在淘汰滴滴涕之前進行討論。瑞士建議經代表們同意，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包括歐盟和非洲集團進行工作文件協調。依據工作小組的彙報，歐盟同意刪除淘汰期限。

非洲集團推出的新文本 (UNEP/POPS/COP.5 / CRP.40)，繼續支持全球聯盟的發展及相關方法和策略，替代滴滴涕用於病媒控制。經過廣泛的討論，非洲集團和印度一致認為，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世衛組織合作接管管理和實施全球聯盟，要求秘書處與第六次締約方大會報告工作進展。

1.1 滴滴涕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38)：

- (1) 由滴滴涕專家組的評估是否繼續需要使用滴滴涕用於病媒控制。
- (2) 部分國家依靠滴滴涕用於病媒控制，可能需要繼續使用，直到在當地取得適當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直到不使用滴滴涕。
- (3) 邀請及採用當事方提名專家擔任滴滴涕專家小組成員。
- (4) 請滴滴涕專家組進行深入評估是否繼續需要使用滴滴涕。
- (5) 請聯合國環境署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接管全球聯盟管理與執行在。

(6)請秘書處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報告執行狀況。

2. 豁免(Exemptions)：

於 4 月 26、27 日二天審議了化學品管制豁免議題，由秘書處介紹相關文件 (UNEP/POPS/COP.5/7，UNEP/POPS/COP.5/18 和 UNEP/POPS/COP.5/INF/13)。在討論過程中，歐盟鼓勵締約國盡快告知全氟辛烷磺酸(PFOS)之擬定用途和豁免資訊，可行替代物質的鑑定技術。靈丹議題所引用的資料有限，歐盟不支持進行相關審查。挪威代表表示，使用和豁免 PFOS 和管制清單上之溴化二苯醚應盡快逐步淘汰，並指出應優先考慮評估全氟辛烷磺酸的豁免。印尼請相關國家分享全氟辛烷磺酸管制經驗和最佳做法。全球土著人民核心小組呼籲不要繼續使用靈丹，IPEN 建議成立一個嚴格的審查程序在第六次締約國會議進行全氟辛烷磺酸特定豁免討論。世衛組織呼籲需要新的資源，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消除靈丹。主席要求秘書處編撰決定草案。於 4 月 29 日週五，由代表們審議並通過該決定草案。

2.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23)：

- (1)請秘書處準備第六次締約國會議消除使用或生產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審議的草案，提供締約方報告格式，於締約方會議，評估是否繼續需要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接受的各種用途，根據可用的特定豁免科學技術、環境和經濟信息，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 (2)歡迎與世衛組織發展合作，在使用靈丹作為人類健康的藥品控制頭蝨和疥瘡上進行報告和審查。
- (3)邀請締約方促進提供有關使用靈丹的資料，包括通知、登記、具體豁免資訊。
- (4)鼓勵締約方，為尋求未來的 POPs 的特定豁免作出努力，盡快引進替代措施，請秘書處建立一個適當的修改登記方案。
- (5)該決定載有包括四個附件的形式通知：針對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具體的豁免與特定豁免、可接受的宗旨、含該

化學成分製成品或已被使用之物質。

3.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輸出規定：

4 月 27 日週三由秘書處介紹 (UNEP/POPS/COP.5/8) 文件，關於列入公約清單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出口規定，目前少有相關締約方出口和進口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訊息。代表們同意支持秘書處提出的草案。於 4 月 28 日週四，代表們審議並通過了經修正的決定草案。

3.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 CRP.13)：

- (1)現有的資料，現行規定的程序第 2 款(二)第 3 條不足以作為基礎，評估是否繼續有必要的程序。
- (2)敦促各締約方在報告中介紹其列入公約附件 A 和 B 的進口和出口的化學品，盡可能提供更多相關的進出口訊息。
- (3)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決定是否繼續需要進一步評估載於第 2 款(二)第三條的程序。

4. 多氯聯苯 (PCBs)：

4 月 28 日週四由秘書處介紹相關多氯聯苯管制文件 (UNEP/POPS/COP.5/9, UNEP/POPS/COP.5/29, UNEP/POPS/COP.5/INF/4, UNEP/POPS/COP.5/INF / 23)。在隨後的討論中，歐盟要求將評估在消除多氯聯苯的進展於締約方大會第七次會議報告，並受到瑞士、墨西哥和日本等國家支持，消除多氯聯苯網 (the PCB Elimination Network, PEN) 強調不應該有斯德哥爾摩公約經濟後果。伊朗、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強調技術轉讓的重要性，並與黎巴嫩、哥倫比亞、奈及利亞和阿拉伯集團，呼籲消除多氯聯苯來源。加拿大呼籲由巴塞爾公約帶領有關多氯聯苯廢棄物的工作。非洲集團呼籲培訓人員，以環境無害管理、處置和銷毀技術處理多氯聯苯。印尼要求 PEN 更加注重培訓和能力建設。支持由聯合國環境署成立類似的區域中心。主席最後要求秘書處編寫一份關於這個問題的決定草案。於週五通過相關之決議。

4.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25)：

- (1)秘書處迄今已完成出色的工作，雖有出色的相關工作網絡，但在任

務和它資源上仍屬有限，因此在有效地實施服務的角色與實質性技術活動可能受限。

(2)敦促各締約方在報告中介紹其列入公約附件 A 和 B 的進口和出口的化學品，盡可能提供更多相關的進出口訊息。

(3)邀請聯合國環境署連同有關的成員組織、三個化學品公約化學品的秘書處和區域中心，依 PEN 建議管理及實施。

5.減少或消除生產無意釋放措施～最佳可行技術(BAT)和最佳環保實踐(BEP)：

4 月 27 日週三由秘書處介紹最佳可行技術(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BAT)和最佳環保實踐(Best environmental practice, BEP) (UNEP/POPS/COP.5/10、UNEP/POPS/COP.5/INF/5)。歐盟質疑最佳可行技術/最佳環境實踐專家小組是否有需要為年度會議，建議修改頻率專家小組會議從每年一次為兩年一次。阿拉伯集團強調，需要加強發展中國家的能力以執行這些準則。非洲國家集團歡迎全球環境基金資助此一項目。中國強調，內容必須納入新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IPEN 的與國際化學品協會理事會呼籲這些專家名冊應包含非政府組織的專家。於週五全體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決定。

5.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25)：

(1)採用更新的程序和指導方針。

(2)請各締約方提名並結合工具包 (Toolkit，POPs 工具包)專家名單，並提供相關活動資金。

6.釋放物之鑑別與量化：

4 月 27 日週三秘書處介紹更新戴奧辛和呋喃排放的鑑別和量化標準工具包現況與相關專家會議 (UNEP/POPS/COP.5/11, UNEP/POPS/COP.5/ INF/6 and 44)。歐盟、菲律賓及 GRULAC，強調需要確認這些工具方法是可用以提高釋放物之鑑別。

6.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25)：

(1)鼓勵各締約方利用工具包，並提供意見及經驗。

- (2)請工具包專家準備無意釋放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初步分析資料。
- (3)請各締約方、非締約方、政府間組織 (IGO)、非政府組織(NGO)等機構，提供列入附件 C 的化學品數據和訊息、確定工具包審查和增訂工作、參與工具包審查和增訂進展、促進知識和能力轉移，透過策略夥伴關係和聯合活動，並提供資金，支持上述工作。

7.減少廢棄物排放措施：

秘書處於 4 月 26 日週二介紹相關文件 (UNEP/POPS/COP.5/9, UNEP/POPS/COP.5/12, UNEP/POPS/COP.5/15, and UNEP/POPS/COP.5/16)，締約方於 4 月 26 日週二和 4 月 29 日週五討論此一議題。在全體會議討論中，日本介紹其國家針對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廢棄物的指引。奈及利亞和尼泊爾呼籲先進國家的能建立消除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廢棄物之能力。歐盟、美國及孟加拉支持邀請巴塞爾公約，以協助消除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廢棄物，IPEN 在歐盟的支持下，要求定義的“低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含量”。挪威、加拿大和印尼表示歡迎斯德哥爾摩公約和巴塞爾公約在消除廢棄物上之合作，但美國反對，強調應由審查委員會相關工作上進行考量。

4 月 29 日週五下午，歐盟概述了其所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包括澄清所更新一般技術指引、發展和更新特定廢棄物管理指引。澳大利亞提出加入“如需要”，在更新的一般技術指引上能更為彈性，最後代表們通過經修正的決定。

7.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29)：

- (1)邀請巴塞爾公約：建立各級銷毀和不可逆轉換方式，確保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特性不再顯現。考慮的方法包含見至環境無害處置方式、定義低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含量內容、更新一般技術指引，並擬定或更新具體的無害環境廢棄物管理技術指引。
- (2)請各締約方和觀察員提供資金，支持締約方實施廢棄物有關公約的各項規定。

8.實施計畫：

4 月 25 日週一下午全體會議上，秘書處介紹 (UNEP/POPS/COP.5/13) 文件，包括報告相關國家實施計畫 (NIP) 及說明國家實施計畫發展與執行中，針對社會經濟發展評估指引草案 (UNEP/POPS/COP.5/INF/7/Rev.1, INF/8 and INF/47)。許多締約方呼籲修訂更新國家實施計畫的指引，其中應包括 9 個新增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瑞士和挪威強調國家實施計畫，必須能與其他公約協同合作。IPEN 則要求加強體制機制，支持民間及社會參與，增加透明度和責任制度。

4 月 29 日週五，全體會議審議草案，通過兩項修正案，包含：要求秘書處對於發展中國家可能遭遇到任何困難提供援助；提供發展中國家對於審查和更新國家實施計畫之財政和技術支援。

8.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7)：

- (1) 歡迎締約方提交附加之國家實施計畫。
- (2) 鼓勵各締約方利用現有的指引|制訂、審查或更新其國家實施計畫，並提供秘書處如何提高指引之實用性相關意見。
- (3) 由秘書處編寫修訂版的社會經濟指引|和計算執行行動方案成本計算指引，並確定任何其他協助事項可能需要的指引資訊。
- (4) 請各締約方和其他有能力單位提供額外發展指引的相關經費。

9. 公約附件 A、B 及 C 化學品：安殺番議題

第六次審查委員會(POPRC6)主席 Reiner Arndt (德國) 介紹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公約附件名單中，安殺番特定豁免資訊 (UNEP/POPS/COP.5/14-17 and UNEP/POPS/COP.5/INF/9-12)

各國代表討論是否禁用議題，包含其不同結構物（安殺番硫酸鹽）、反對禁用、亦有多國代表建議針對禁用安殺番應提供更多經濟及技術援助，大會從 4 月 25 日週一開始成立安殺番接觸小組，不斷討論，並起草相關工作方案。印度、中國和烏干達在討論中提議特定作物蟲害的豁免，涉及的作物包括棉花，咖啡、茶、煙草、西紅柿、洋蔥、土豆、蘋果、芒果、水稻、小麥、辣椒、玉米及黃麻等。

9.1 最後決定 (UNEP/POPS/ COP.5/CRP.19)：

- (1) 決定將安殺番及其異構物列入公約附件 A，豁免特定作物病蟲害之

複合物使用。

(2)在安殺番工作方案 (UNEP/POPS/COP.5/CRP.20/Rev.1)方面，決議開展安殺番工作方案支持發展相關安殺番之替代化學品，並請各締約方和觀察員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持這些活動。

10.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溴化二苯醚和全氟辛烷磺酸工作方案

審查委員會審議的代表提出的建議從廢物流消除一切形式溴化二苯醚(Elimination of Bromodiphenyl Ethers, BDEs)和減少全氟辛烷磺酸(PFOs) 的風險(UNEP/POPS/COP.5/15)。日本支持美國建議，呼籲交由審查委員會專家審議從廢棄物流消除一切形式溴化二苯醚和減少全氟辛烷磺酸的風險可行性。加拿大強調，任何有關含 BDE 廢棄物之決策，應反映各方要求的靈活性及符合其國情，審查委員會主席 Arndt 強調，這些建議應列入，以使各國有能力可以自行採取行動。

瑞士強調審查委員會對國家的處置操作可能釋放出溴化阻燃劑建議的實用性，並歡迎與巴塞爾公約合作。墨西哥指出，需要追蹤在許多發展中國家進口和出口中，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產品。阿拉伯集團強調各國之間的合作方式之重要性。IPEN 敦促各方執行這些對減少 PFOS 的風險和回收含有溴化二苯醚建議的項目。

4 月 29 日週五，這項建議提交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但部分發展中國家仍對此感到不悅，因為可能會影響其回收和出口業務，瑞士提出折衷方案，邀請巴塞爾公約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提出針對含 BDE 廢棄物出口相關考量建議及可能行動進行報告。

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由公約聯合執行秘書 Willis 提出鼓勵各方採取步驟，確保含 BDE 廢棄物不是出口到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

10.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21)：

(1)鼓勵各方確保含公約列管之 BDE 之廢棄物不是出口到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符合規定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巴塞爾公約要求，並鼓勵各方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此項工作。

(2)鼓勵各締約方和利益相關者執行審查委員會的建議。

(3)請各締約方提交其相關經驗資訊與執行狀況。

(4)請審查委員會展開 PFOs 替代品的應用審查程序，並提出相關建議。

11. 審查委員會的運作

4 月 28 日週四由代表們審議案審查委員會(POPRC)的運作 (UNEP/POPS/COP.5/CRP.8)議題，修訂審查委員會職權範圍。

11.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8)：

(1)歡迎修訂新增列於附件 A、B、C 之九個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生效。

(2)採納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匯集各方的邀請名單，2012 年 5 月提名審查委員會成員。

(3)贊同審查委員會在出版的指引手冊和的工作。

12. 訊息交流

4 月 27 日週三在全體會議上，秘書處介紹關於資料交換機制和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產品文件 (UNEP/POPS/COP.5/19, UNEP/POPS/COP.5/INF/34 and 50)。許多國家支持秘書處的報告，非洲集團強調指出，信息交換所機制應建立在現有化學品信息交流網絡 (CIEN)。4 月 28 日週四，全體會議決議該草案內容。

12.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18)：

(1)注意在執行資料交換所機制的進展，要求秘書處於 2008-2011 完成第一階段的評估。

(2)請秘書處使用的社群網絡和在線合作研究網站，收集各締約方、合作夥伴和利益相關人輸入相關資訊。完成發展區域和國家資料交換所機制指導文件。

(3)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使用資料交換所機制和工具實施。

(4)請秘書處持續與處巴塞爾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秘書接洽，完成開發訊息交換機制，以符合三個公約。

(5)決定，所有新的發展階段，在資料交換所機制的職能有關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應實施的一部分，發展資料交換所機制為所有三個公約，

而且進一步的工作計劃和進展報告應提交締約方會議審議的聯合活動的三個公約;及

- (6)請秘書處、各締約方、各國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在執行其資料交換所機制功能，並鏈接到信息交流網絡建立在現有信息交流、污染物排放和轉移登記。

13.技術援助

技術援助主要討論技術援助指引和公約區域中心。討論由秘書處編寫相關文件(UNEP/POPS/COP.5/20 and UNEP/POPS/COP.5/INF/39-43)。

13.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32)：

- (1)請發展中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提供秘書處關於技術援助和技術轉移的障礙及所需訊息。
- (2)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提供秘書處可轉移到發展中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的技術援助和技術資料及可能之障礙。
- (3)請各締約方和分享農業生態知識、經驗、策略、做法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替代方案。
- (4)鼓勵全球環境基金和各締約方，提供必要的資金，以便提供發展中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相關技術援助和技術轉移。
- (5)請各締約方、相關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包括區域中心，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向秘書處提供實施技術援助的指導和無害環境技術轉移經資訊。
- (6)請秘書處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提交進度報告，應包括分析各種可能之障礙和技術。
- (7)邀請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中心，開發並定期更新提供發展中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相關技術清單。
- (8)請秘書處繼續實施技術援助和轉移無害環境的技術的指引方案。

14.區域中心

依秘書處提供之文件為基礎 (UNEP/POPS/COP.5/21, UNEP/POPS/COP.5/INF/37 and INF/38)，討論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和次區域中心的建置能力和無害環境技術轉移。

14.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32)：

- (1)歡迎聯合提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特定區域具專門技術和網絡設立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中心，並鼓勵這些區域中心能夠繼續加強合作與協調。
- (2)報請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審議通過區域和次區域中心提交的工作計劃和活動報告。
- (3)請秘書處制訂評估方案，其中應包括定量分析。
- (4)同意附件 I 的決定，成立七個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中心，包含阿爾及利亞、塞內加爾、肯亞、南非、伊朗、印度和俄羅斯聯邦。
- (5)在第七屆締約方大會通過評估新進之區域中心。
- (6)邀請各締約方和觀察員和其他金融機構有能力者，提供財政支援，以使各區域中心實施其工作計劃。
- (7)請秘書處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上準備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和次區域中心的活動報告進行審議。

15.財政資源

財政資源議題在全體會議上，廣泛討論秘書處文件 (UNEP/POPS/COP.5/23)及全球環境基金的報告 (UNEP/ POPS/COP.5/24 and UNEP/POPS/COP.5/INF/20)。

15.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 CRP.27)：

- (1)關注秘書處關於備忘錄的成效與執行情況報告。
- (2)歡迎全球環境基金於第五次締約方大會的報告。
- (3)回顧全球環境基金理事會應當定期提供報告及備忘錄。
- (4)歡迎全球環境基金秘書處繼續與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

(5)要求秘書處與全球環境基金秘書處協商，對備忘錄的成效與執行情況編寫一份報告，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審議。

16. 審查財務機制

接觸小組討論財務機制職權範圍草案(UNEP/POPS/COP.5/25)，並將於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將審議。

16.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 CRP.28)：

(1)締約方會議通過的財務機制職權範圍，並請秘書處彙編有關資料在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審議。

(2)該決定的附件規定了職權範圍的審查，包括績效標準、評估財務機制的成效。

17. 需求評估

由聯絡小組討論需求評估職權範圍草案的(UNEP/POPS/COP.5/22)。與會者強調第四次締約方大會所提出改善需求評估重要性。依據第四次締約方大會專家學者提出之需求評估職權範圍的建議，在週五全體會議上，修正通過。

17.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35)：

(1)請先進國家、其他締約方和其他組織，於2011年12月31日前，提供秘書處支持該公約進一步資料。

(2)請秘書處在此基礎上提交額外支持公約目標之財政資源的方法、手段等資訊，於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審議。

(3)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單位提供評估資金需求所需相關資料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審議。

(4)決定在第六次締約方會議起，每四年進行全球環境基金增資談判，評估資金需求。

(5)請各締約方使用附件規定格式，進行新增或修改現有的執行計畫和資源需求評估報告，內容包括國家實施計畫中，關於資金需求關鍵的實質性和財務問題。

(6)請各締約方、全球環境基金、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向秘書處提供資料，需求評估的意見和運用經驗，做為持續改善的參考。

(7)注意到越來越多的締約方依據義務，新增 9 個已經生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增列或修訂於其國家實施計畫中。

18.關於財政資源和機制促進工作

由秘書處報告締約方大會第四屆會議決議，概述了四個促進工作備選方案 (UNEP/POPS/COP.5/27)：附屬的財務機制委員會、專案工作組、不限成員名額之閉會期間電子工作組、維持現狀。

18.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39)：

(1)強調，需要提高締約方大會在財政資源和機制工作方面效率的重要性。

(2)回顧 SC-4/29 關於促進工作方面的財政資源和機制決定。

(3)決定繼續討論促進財政資源和機制工作的可行辦法，包括選擇一個金融機制的委員會。

(4)請執行秘書與締約方進行磋商，定期於締約方會議與主席團討論資金支援相關議題。

(5)請執行秘書考量相關磋商的成果、進行的方式和手段，提高締約方會議關於財政資源和機制的工作效率。

19.財政機制指導

此議題於秘書處文件(UNEP/POPS/COP.5/26)說明，包括締約方會議建議、鞏固指導財政機制。會議代表同意延至第六次締約國會議討論，以配合與全球環境基金互補機制。

19.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34)：

(1)秘書處編撰合併財務機制的指導意見，供第六次締約方會議決定。第六次締約方大會起，每四年與全球環境基金進行增資磋商。

(2)金融機制支持新增列於公約之化學品，並邀請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參與。

(3)金融機制提供締約方資金，使其能夠執行最佳可行技術和最佳環境實踐，以支持減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無意排放。

(4)金融機制在提供資金支持方面，優先考慮國家實施計畫尚未收到資金補助之國家。

20.報告

4月27日週三會議上由秘書處介紹報告文件(UNEP/POPS/COP.5/29 and UNEP/POPS/COP.5/INF/23-24)。許多締約方強調，需要借鑒其他報告程序及簡化線上報告工具。

20.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16)：

- (1)歡迎各方第15條報告內容提出的報告。
- (2)注意到秘書處在消除多氯聯苯的進展情況的報告。
- (3)敦促尚未提交報告國家，於2011年7月31日前依照第15條內容提交。
- (4)決定各締約方應於2014年8月31日根據第15條提交其第三次國家報告，交由秘書處於第七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 (5)請秘書處編寫一份報告，於第七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 (6)請秘書處更新報告格式，包括九個新列入附件A、B及C的化學品，於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審議，並持續改善電子報告系統。

21.效益評估

4月27日週三在會議上，秘書處介紹有關全球監測計畫(Global Monitoring Plan, GMP)的成效評估(UNEP/POPS/COP.5/30 and UNEP/POPS/COP.5/INF/25-29)。數個締約方讚揚環境署、世衛組織、全球環境基金在成效評估工作上努力，特別是在人乳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非洲集團與墨西哥，強調需要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和配備實驗室提供分析數據進行技術和財政援助。韓國提供亞洲地區舉辦分析技術講習和訊息交流資訊。

在整體考慮成效評估方面，包含歐盟、加拿大及美國等國家，表

示由於公約是目前沒有一個遵約機制可針對公約有效性進行評估。

21.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17)：

- (1)請秘書處在可用資源下，繼續支持修訂和更新全球監測計畫執行過程的指導。
- (2)留意氣候變遷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影響之研究、影響報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氣候變遷策略。
- (3)請秘書處在現有資源範圍內，繼續支持培訓和能力建置，以協助各國實施全球監測計畫的後續成效評估。
- (4)鼓勵各方進行積極實施全球監測計畫和效益評估，特別是：監測空氣和母乳或血液，並主動監測地表水體全氟辛烷磺酸。
- (5)在公約的金融機制方面，邀請捐助方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持，透過策略夥伴關係逐步增強監測能力。
- (6)留意到這些會議工作組成效評估報告，要求秘書處收集和彙編的資料，供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審議。
- (7)請各締約方和相關單位，於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評估架構的建議。
- (8)強調需要各方加緊努力，以確保及時、準確根據公約第 15 條完成國家報告。

22.不遵守事項

秘書處介紹該文件(UNEP/POPS/COP.5/6)。會議主席指出，需要高層次的政治協議以建立一個遵約機制。一些國家仍然憂慮缺乏資金和技術援助之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遵守公約能力。4 月 27 日週三，主席呼籲與會代表，確定不遵守公約之協商方案或延遲至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審議。

22.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12)：

- (1)決定在第六次締約方會議進一步審議不遵守公約事項，相關程序和機制草案以秘書處附件(SC-4/33)為基礎。

(2)請主席團促進各方之間進行政策溝通，在第六次締約方會議進行相關程序和機制重大問題磋商。

23.加強巴塞爾、鹿特丹和斯德哥爾摩公約協調與合作

4月26日週二會議由聯合執行秘書 Wills 和秘書處介紹加強三公約在共同活動、管理、聯合服務、預算週期、審計及審查安排上之協調合作(UNEP/POPS/COP.5/32,UNEP/POPS/COP.5/32/Add.1-6, UNEP/POPS/COP.5/INF/14-17,and INF/46)。4月26日、28日及29日會議上，分別就三公約前述事項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最後瑞士邀請各締約方參與後續於日內瓦召開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及緊接而來的三公約特別會議。

23.1 最後決定 (UNEP/POPS/COP.5/CRP.30 and

NEP/POPS/COP.5/CRP.30/Add.1- 4)：

- (1)歡迎建立三個公約執行秘書，但遺憾的是在決策文件中 SC.Ex - 1.1 沒有指定的立場的緊迫性。
- (2)請秘書處授權執行秘書，在預算之內以靈活的方式確定人員編制、數量和架構，再與主席團協商，並請執行秘書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協調的方式決定安排這三個公約的締約方大會舉行方式。
- (3)同意建議三個秘書處的交互合作和聯合活動列入工作方案，並請秘書處也採取進一步的合作和協調活動的工作方案。
- (4)決定審查提交的報告，並考慮到各方提出的意見事項，在2013年召開，與後續於日內瓦召開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及緊接而來的三公約特別會議，其主要內容：決定草案的審查安排、該提案的組織秘書處草案、建議2014年-2015年聯合活動、聯合活動有關的預算及可能的必要修訂。

24.工作方案和預算通過

4月25日週一全會審議通過了工作方案和預算。由接觸小組於4

月 26 日至 29 日進一步討論預算和工作方案、財政規則、涉及預算問題的決定草案。4 月 25 日週一由秘書處介紹秘書處在 2009 年-2010 年所開展的活動 (UNEP/POPS/COP.5/33)，相關財務和人員配置情況 (UNEP/POPS/COP.5/34 and UNEP/POPS/COP.5/INF/33)及 2012 年-2013 年兩年期三種預算方案(UNEP/POPS/COP.5/35 and Add.1)，即執行秘書的評估所需要的 9.5%預算增長、零增長或 10%增長。秘書處強調，考量到全球金融形勢，零增長預算方案可能導致相關活動減少。

24.1 最後決定：

- (1)批准 2012-2013 兩年期活動方案和業務預算 2012 年 5,787,568 美元和 2013 年 6,066,761 美元。
- (2)2012-2013 兩年期整體預算，授權執行秘書在預算之內以靈活的方式確定人員編制、數量和架構。
- (3)決定關於 2010 年起 1 月 1 日除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或不發達國家，其餘應繳交會費，如拖欠兩年或兩年以上，不得有資格成爲締約方會議主席團或其附屬機構的成員。
- (4)請秘書處在使用財政和人力資源效率提昇方面，按照締約方會議確任事項執行並報告其成果。

25.其他事項

4 月 27 日週三，秘書處介紹官方的注意事項與締約方大會各締約方和觀察員 (UNEP/POPS/COP.5/28) 和非政府組織 (UNEP/POPS/COP.5/INF/31)通訊資訊確認。代表們要求秘書處編寫一份關於公務通訊決定草案，並在 4 月 28 日週四代表們審議並通過了經修正的決定草案。

25.1 最後決定：

- (1)在決定締約方會議正式通訊(UNEP/POPS/COP.5/CRP.22)，敦促當事方尙爲確認者，提供官方聯絡點。
- (2)請各締約方和非締約方尙未提供者，提出新的國家聯絡點。
- (3)請秘書處提供常駐聯合國日內瓦所有官方代表團聯繫副本，並留意

到非政府組織的名單中已登記參加本次締約方會議卻還為出席者相關資訊。

26.會議閉幕

4月29日週五下午的全體會議上，秘書處報告共計127個締約方出席參加COP5。代表們選出第六次締約國會議新的主席團成員，包括：Osvaldo Álvarez (智利), Gillian Guthrie (牙買加); Stella Uchenna Mojekwu (奈及利亞); Farah Bouqartacha (摩洛哥); Nassereddin Heidari (伊朗);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卡達); Karel Blaha (捷克); Aleksandar Vesic (塞爾維亞); Francious Legnume (歐盟); and Anne Daniel (加拿大)。最後由Osvaldo Álvarez(智利)當選為第六次締約國會議主席。

4月29日週五18:00全會暫停，由合作關係之聯合活動接觸小組持續進行談判的工作，並進行非正式談判決定對滴滴涕(UNEP/POPS/COP.5/CRP.38)和新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工作方案，特別是在有關二苯醚(UNEP/POPS/COP.5/CRP.21)。19:45再次召開全體會議和代表從長時間的辯論，最終達成包含滴滴涕、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BDE產品出口工作方案、協同增效(UNEP/POPS/COP.5/CRP.30/Add.4)等決議。23:30主席Blaha介紹會議的報告(UNEP/POPS/COP.5/L.1 and UNEP/POPS/COP.5/L.1/Add.1)。

4月29日週五晚上歐盟發言表示感謝主席Blaha，並指出安殺番列入公約管制是一個偉大的成就，但在違反公約之不遵守事項進展缺乏共識令人感到失望。另歐盟宣布計畫提名三個公約新列管化學品：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和多氯萘。農藥行動網絡(PAN)代表遭受安殺番毒害者讚揚與會代表並表示祝賀，對決定逐步淘汰這種化學物質做出了“歷史性的和明智”決定。主席Blaha感謝各位代表在本次會議的努力，並於4月30日週六凌晨12:10宣布會議閉幕。

27.宣布第六次締約方大會時間

大會秘書處宣布，第六次締約方會議將於2013年5月6-10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

肆、心得與建議

一、作好報到前準備工作：

我國雖非斯德哥爾摩公約之締約國，然本署仍以非政府組織(NGO)名義積極參與本次公約大會。本次會議屬國際性事務，因涉及聯合國秘書處對台灣身分之爭議，有鑑於 2009 年本署參加第四次締約方會議 (COP4)時，報到過程遭遇聯合國秘書處安全警衛阻擋，無法順利報到情況。在本次會議報名前，本署已先與大會秘書處溝通及說明 COP4 身分問題與安全警衛阻擋事項，並請大會秘書處已先行辦理相關流程，以個案方式同意我方參與本屆會議。因此，本次我方於 4 月 24 日報到當日下午 1 時許，秘書處完成專案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處安全警衛後，我方得以順利完成報到，並進入會場。期間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亦派員於現場協助瞭解報到情況。

二、公約新增列管物質我國同步管制：

本次締約國大會將安殺番(硫丹，endosulfan CAS No: 115-29-7)及其相關異構物納入公約附件 A 列管。本署去年 (2010 年)參加第六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化學品審議委員會 (Sixth Meeting of Organic Pollutants Review Committee, POPRC6) ，獲知安殺番將於本次締約國大會將安殺番列入公約附件 A 後，已先通知相關部會(農委會)研擬後續應對措施，目前國內安殺番 35%乳劑已於 79 年 1 月 15 日禁用，目前僅餘 3%粉劑，使用範圍僅限於十字花科切根蟲，並已由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風險評估中。本署已將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未來本署將配合農委會禁用安殺番期程，同步公告禁用安殺番。

三、歐盟代表預告將提建議將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多氯萘 (Chlorinated naphthalenes) 等三種物質為新一批公約列管物質。目前本署列管毒化物中，已列入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八氯萘 (Octachloronaphthalene)，本署將持續關注該預告物質，除既有列管結構外，是否還包含其它化學同分異構物型態，通知相關部會研擬後續應對措施，展開資料蒐集與相關聽證會，規劃是否將其餘結構物質列入

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並積極評估於國內之管制情形，以符合國際管制趨勢研議並依照公約後續列管情形，檢討後續國內法規因應作為。

- 四、德哥爾摩公約評估 POPs 是否納管，首先係探討物質之性質及其健康危害風險，其次亦需評估列管後之經濟與社會衝擊，最後再經各會員國同意才會列管；此一程序之結論係藉助國際上各方專家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長時間研究討論逐步形成。針對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際管理趨勢，斯德哥爾摩公約除每兩年有一次締約方大會外，每年皆有相關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會議 (POPRC)，由各國及相關研究單位(不限政府單位) 提供其研究成果，建議委員會是否於締約方大會提出進行列管，我國雖長時間持續參與相關會議，但對於這些化學品，國內已由本署計畫委辦單位，持續追蹤國內現況及部分流佈資訊。但對於可能新列管化學品或在名單外對環境有害之化學物質，則鮮有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現行國際公約化學品管制物質，國內運作多屬少數或已不使用，若日後國際趨勢管制之化學品為國內大宗運作，屆時若無相關替代或管制方案，將可能衝擊國內經濟發展。雖我非公約締約國，但基於與國際同步理念，建議政府能及早建立化學品研究單位，尤其是高危害、持久性污染物之替代品研究
- 五、環保機關應密切注意國際間對 POPs 之調查、檢測及管制動態，掌握彙整最新資訊與相關資料，適時進行國內之環境流布調查並公開檢測資料，一方面加強宣導並化解民眾疑慮，另一方面亦可掌握本土環境現況，俾供訂定適切之管制策略。
- 六、本年度參與締約國大會於報到過程仍因身份問題而面臨些許阻滯，現行化學品三大公約中，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對我方尚屬友善，其間也協助我方與聯合國安全警衛及大陸方面溝通。若日後包含巴塞爾、鹿特丹和斯德哥爾摩三大公約共同合作情況下，可能面臨之條件將更為嚴苛，建議政府及早透過外交及兩岸對談方式，支持我國參與國際性公約，持續跟進國際化學品管理規範。



圖 1 COP5 會議報到後取得會議識別證後於會場前合影



圖 2 與公約亞太地區協調中心成員合影



圖 3 與公約秘書處 Osmany Pereira Gonzalez 先生合影



圖 4 與 IPEN 組織成員討論我國 POPs 合影



圖 5 與外交部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謝武樵處長合影



圖 6 三公約聯合執行秘書 Jim Willis(左 3)合影



圖 7 與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ar)人員交流合影



圖 8 與國際人員管理中心(ISC)執行長 Charles R Hanson 交流合影



圖 9 與北京大學劉建國教授交流化學品管理合影